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518,096	528,969
建造成本		(393,939)	(403,298)
毛利		124,157	125,6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933	1,364
行政支出		(90,978)	(88,815)
融資成本		(301)	—
除稅前溢利	5	34,811	38,220
所得稅支出	6	(7,463)	(7,36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7,348	30,854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348	30,85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1.82港仙	2.0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63,694	277,290
使用權資產		14,21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77,904</u>	<u>277,29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0	115,604	157,730
合約資產		342,023	270,8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69	18,77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90	1,79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	5,250	10,500
可收回稅項		7,769	11,274
現金及現金等值		77,646	193,661
流動資產總額		<u>578,551</u>	<u>664,62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12	136,898	169,3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7,141	297,906
應付股息		30,00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95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08	—
應繳稅項		10,192	4,381
租賃負債		8,899	—
流動負債總額		<u>385,633</u>	<u>471,6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92,918</u>	<u>192,9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0,822</u>	<u>470,23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436	—
遞延稅項負債		42,948	45,140
		<u>48,384</u>	<u>45,140</u>
資產淨值		<u>422,438</u>	<u>425,09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0,000	150,000
儲備		272,438	275,090
權益總額		<u>422,438</u>	<u>425,090</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230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及海外的公營及私營機構進行地基建造成以及鑽探及場地勘探工程。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編製全年財務報表時規定載列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值補償特點之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法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之修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除下文說明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以及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實質*。該項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應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將該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獨立價格為基準)。承租人可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本集團已採用此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與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物業、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按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其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選擇豁免。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生效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取而代之，本集團將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並計入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以任何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予以調整。所有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過渡之影響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及總資產增加	<u>18,668</u>
負債	
租賃負債及總負債增加	<u>18,668</u>

3. 營運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呈報之兩個營運分類如下：

- 地基建造及配套服務；及
- 鑽探及場地勘探。

管理層監察其個別營運分類的業績，以此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的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的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經營溢利的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未分配的集團收益及開支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以集團整體基準管理的其他未分配的總公司及集團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以集團整體基準管理的其他未分配的總公司及集團負債。

分類之間的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3.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建造及 配套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鑽探及 場地勘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26,377	91,719	518,096
分類之間的銷售	-	42,918	42,918
其他收入			
出租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1,500	-	1,500
其他	76	357	433
	<u>427,953</u>	<u>134,994</u>	<u>562,947</u>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的銷售			(42,918)
其他收入			<u>(1,933)</u>
收入			<u><u>518,096</u></u>
分類業績	24,559	14,542	39,101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4,368)
利息收入			379
融資成本			<u>(301)</u>
除稅前溢利			<u><u>34,811</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地基建造及 配套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鑽探及 場地勘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649,074	175,275	824,349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2,106</u>
資產總額			<u><u>856,455</u></u>
分類負債	226,667	171,287	397,954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6,063</u>
負債總額			<u><u>434,017</u></u>

3.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建造及 配套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鑽探及 場地勘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54,918	74,051	528,969
分類之間的銷售	–	45,693	45,693
其他收入	650	714	1,364
	<u>455,568</u>	<u>120,458</u>	<u>576,026</u>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的銷售			(45,693)
其他收入			<u>(1,364)</u>
收入			<u><u>528,969</u></u>
分類業績	27,913	11,672	39,585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2,015)
利息收入			<u>650</u>
除稅前溢利			<u><u>38,220</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基建造及 配套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鑽探及 場地勘探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18,980	221,410	940,390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522</u>
資產總額			<u><u>941,912</u></u>
分類負債	350,214	161,900	512,114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708</u>
負債總額			<u><u>516,822</u></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服務類型		
地基建造及配套服務	426,377	454,918
鑽探及場地勘探服務	91,719	74,051
	<u>518,096</u>	<u>528,969</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u>518,096</u>	<u>528,96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79	650
出租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1,500	-
外幣換算差額淨值	54	-
其他	-	714
	<u>1,933</u>	<u>1,364</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241	31,720
減：計入建造成本的金額	(4,360)	(4,001)
	<u>26,881</u>	<u>27,719</u>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58	—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148,607	128,765
減：計入建造成本的金額	(112,158)	(93,600)
	<u>36,449</u>	<u>35,165</u>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772	4,8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5	824
商譽減值	—	398
外幣換算差額淨值	(54)	31
	<u><u>772</u></u>	<u><u>4,838</u></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9,655	6,688
即期—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	1,146
遞延	(2,192)	(468)
	<u>(2,192)</u>	<u>(468)</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u>7,463</u></u>	<u><u>7,366</u></u>

於本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並以16.5%(二零一八年：16.5%)的稅率撥備。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7,3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30,854,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5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50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已由本公司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派付。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總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17,6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520,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115,604</u>	<u>157,730</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貿易。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每名客戶皆予訂定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皆為免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源自最大及五大客戶的若干集中風險，並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28%及6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及71%)。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於扣除減值備抵賬後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96,242	118,572
31至60日	4,027	29,111
61至90日	-	2,259
90日以上	15,335	7,788
	<u>115,604</u>	<u>157,730</u>

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指來自金譽發展有限公司(「金譽」)之已核實承建合約收入。金譽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控股股東王世榮博士為漢國之董事，並實益擁有該公司之權益。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為本公司及漢國之共同董事。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7,881	139,960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29,017	29,435
	<u>136,898</u>	<u>169,395</u>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81,247	125,209
31至60日	9,189	11,187
61至90日	16,726	153
90日以上	719	3,411
	<u>107,881</u>	<u>139,960</u>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29,017	29,435
	<u>136,898</u>	<u>169,395</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乃免息。應付貿易賬款通常於30日結付。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之還款期介乎一至兩年。

13.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使與本期間之呈列一致，其更能反映本集團之財政表現及狀況。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518,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8,970,000港元），並取得溢利27,3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85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乃為香港及海外的公營及私營機構進行地基建造成及配套服務（「地基部門」）以及鑽探及場地勘探工程（「鑽探部門」）。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完成地基部門及鑽探部門2個及13個項目，合約金額分別約為344,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地基部門及鑽探部門分別有11個及39個項目在進行中，合約金額分別約為1,901,000,000港元及386,000,000港元。

收入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的總收入為518,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28,970,000港元微跌2.06%。收入減少主要乃由於地基部門收入減少28,540,000港元，而跌幅部分被鑽探部門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7,670,000港元所抵銷。地基建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激烈競爭於報告期內仍然持續，因而蠶蝕獲授地基建合約的整體價值以及所錄得的收入。本期間鑽探部門收入增加乃主要受惠於潛孔鑽探合約的貢獻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總額124,160,000港元，較過往同期125,670,000港元下跌1.20%。本集團於兩段期間的毛利率均維持於約24%。毛利率保持穩定乃受惠於本集團持續成功實施嚴格的項目成本控制措施以及密切監察項目進度。

行政支出

本集團之行政支出由去年同期的88,820,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的90,980,000港元，升幅為2.44%。本期間的行政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為了維持其機械的運作效能以致維修保養成本增加2,640,000港元。

純利

本集團的純利由過往同期的30,850,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的27,350,000港元，減幅為11.36%。純利減少乃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下跌以及行政支出增加引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7,65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3,66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乃由於報告期內就收購廠房及機器的資本支出達17,660,000港元所致。此外，於報告期末之前若干大型項目已支付淨現金，惟仍有待客戶作出工程進度款項審批。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持牌銀行。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其不時資金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就若干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發出履約保證而向其提供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合共205,0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450,000港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共聘用558名僱員，並建立了令本集團引以為榮的地基及鑽探工程專業團隊。僱員薪酬待遇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漢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實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金譽（作為僱主）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建聯」）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榮地基有限公司（「建榮地基」）（作為承建商）就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全街葵涌市地段第495號之土地進行地基打樁、管樁工程、鑽孔灌注樁牆工程之建造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合約金額為210,000,000港元（「地基建造工程」）。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框架協議構成建業實業、漢國、建聯及本公司各自之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於建業實業及漢國各自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及於建聯及本公司各自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項交易已獲建業實業、漢國、建聯及本公司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載於建業實業、漢國、建聯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榮地基根據地基建造工程確認之收入為6,708,000港元。

展望及未來計劃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地基市場於二零一九年初曾稍見曙光。憑藉捉緊此短暫的升勢，集團於報告期內及之後共獲授三份大型的私人地基合約，合約總額約達1,500,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收入已有一定保證。然而，香港地基市場的競爭仍十分劇烈，再加上近期社會及經濟方面的不穩定因素，地基業已受到不利影響。為應付日趨複雜且合約要求越來越高的地基項目，集團已聘請各級人才以進一步提升其競爭力，務求為客戶提供最佳技術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格控制項目成本的措施；加強項目管理團隊；優化設計能力及提升生產效益，藉以確保準時及具成本效益地完成手頭合約。

鑽達於報告期內仍交出優異成績，對本集團貢獻的合約收入與溢利均有穩定增長。新的私營機構客戶群已然建立，並直接出任多份新獲授潛孔鑽探合約的總承建商。鑽達亦已申請納入發展局轄下其他類別之專門承造商，藉以增加公共工程投標的機會。為維持鑽探部門平穩的可持續發展，鑽達將探索擴展至海上勘探工程、量度儀器及實地測試等服務範疇。集團將投入充裕資源以配合此業務多元化發展。預期鑽達於二零一九年將繼續成長，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貢獻。

展望及未來計劃 (續)

憑藉本集團於市場已建立的良好聲譽，加上在執行委員會領導下士氣高昂的人才團隊，我們確信本集團的業務將維持穩定及客戶群將不斷壯大。我們對於建造業具聲望及可信賴的承建商的長遠需求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尤其期待政府兌現其就未來十年的長遠公營房屋發展及土地供應方面的承諾。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各位客戶、業務夥伴和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本人同時亦感激董事同袍的意見和指導，執行委員會對各營運部門的管理，以及集團上下每一位員工的努力、忠誠與貢獻，他們每一位在回顧期內的貢獻，都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江紹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龐棣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未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陳遠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余榮生先生、林炳麟先生及蘇顯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紹智先生、龐棣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

* 僅供識別